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2执44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德路9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利红，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爽，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9号。

法定代表人：聂强，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7月15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苏0582民初186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12月6日，本院以(2022)苏0582执443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鸣水岸花苑地下

车库二幢 C230、C231、C235、C244、C246、C248、C250、C251、C252、C253、C254、C255 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32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6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4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7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3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65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9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9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41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99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00 号]。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不动产以清偿债务，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鸣水岸花苑地下车库二幢 C230、C231、C235、C244、C246、C248、C250、C251、C252、C253、C254、C255 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32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6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4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7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3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65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598 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

82009599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98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741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99号、不动产首次信息表(2021)8200960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朱麒达
审 判 员 赵 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高 澜

